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投行”，中金公司和东方投行合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2022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东方证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540 号）核准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向原股东配售股票 1,502,907,061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.46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,714,593,736.06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,567,218,157.94 元。上述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到账，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了报告号为德师报（验）字（22）第 00203 号的验资报告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2,633,542,792.38 元（含利息收入），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11,567,000,176.00 元，2023 年使用人民币 1,066,542,616.38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和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等相关规定，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。

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，东方证券和保荐机构、开户银行签订了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三方监管协议”）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，以保证专款专用，该协议的内容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东方证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，存放和使用A股配股募集资金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开户行	银行账户账号	币种	销户日期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	31050163360009015016	人民币	2023.11.03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	96550078801600000452	人民币	2023.10.23

三、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配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说明，公司计划按下列金额使用募集资金所得款项：

- （1）不超过60亿元将用于支持投资银行业务发展；
- （2）不超过60亿元将用于投入财富管理与证券金融业务发展；
- （3）不超过38亿元将用于推进销售交易业务发展；
- （4）不超过10亿元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配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一致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。

（四）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、投资相关产品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。

（五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不适用。

（六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 2022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七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（八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、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、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并履行了相关义务，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。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、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

在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，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、信息披露文件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，核查专户银行对账单，抽查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，并通过与主要管理层进行沟通等方式，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存放、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东方证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附件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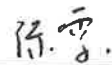
募集资金总额				1,256,722	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106,654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不适用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1,263,354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不适用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,含部分变更(如有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2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3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4)(4)=(3)-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5)=(3)/(2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	
投资银行业务	不适用	不超过60亿元	不适用	不超过60亿元	100,000	400,000	-	1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	
财富管理与证券金融业务	不适用	不超过60亿元	不适用	不超过60亿元	6,300	406,300	-	1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	
销售交易业务	不适用	不超过38亿元	不适用	不超过38亿元	-	360,000	-	1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	
补充营运资金	不适用	不超过10亿元	不适用	不超过10亿元	354	97,054	-	1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	
合计	不适用	不超过168亿元	不适用	不超过168亿元	106,654	1,263,354	-	1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(分具体募投项目)								不适用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			不适用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			不适用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			不适用					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							不适用					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							不适用					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							不适用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								无					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周银斌



陈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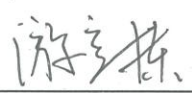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 7 月 27 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
洪伟龙


游彦栋
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2024年 3 月 27 日